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00號

原告 陳昱如

被告 曾雯欣

被告 黃于禎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怡綸

被告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（被詐騙金錢），請求被告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曾雯欣、黃于禎、林玉琴之住所地分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○○0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此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據此可知，被告3人之住所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；另依原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3066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一、，亦可知原告被詐騙之金錢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係由被告曾雯欣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日盛銀行

01 臺中分行提領（提領金額為28萬元、17萬元、78,000元，含
02 原告被詐騙之金錢）後，分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
03 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、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
04 號、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5 00號，當面交付予訴外人郭榮富、被告黃于禎、林玉琴及原
06 起訴之被告顏雪茹（已成立調解，同意給付原告5,000
07 元），可確認原告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臺中市
08 ；至於原告雖主張其係於新北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被詐騙而
09 匯款，然依本件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證據，無法予以確認，自
10 難認新北新莊區中平路439號為其所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
11 之行為地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
12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且被告亦均抗辯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
1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4 該管轄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17 法 官 趙義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2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張裕昌